

证券代码：301123

证券简称：奕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77.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67.93 万元，共计 16,14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7.2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4,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166,112.39 元。2022 年 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030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2月1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5,702.53	35,702.53	5,462.67	5,462.67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	33,080.22	10,214.32	10,214.3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	12,628.9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91,411.70	91,411.70	15,677.00	15,677.00

### （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03,065,887.6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79,339.6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679,339.61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	471,698.10	471,698.10
审计费	2,880,000.00	2,88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327,641.51	327,641.51
合计	4,679,339.61	4,679,339.61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0709号）。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677.00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7.93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6,144.93万元。

### 三、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发行费用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0709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奕东电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奕东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奕东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0709 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奕东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6日